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因情况紧急，根据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2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2名，关联监事谭贵陵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关联监事谭贵陵先生回避表决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海蛟、博雅生物制药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《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》，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进《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》的正常履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关于签订《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〈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18日